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10343号

关于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卡帝德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簕新公岭二路簕新公岭二路8号，项目计划年产改性塑胶粒、热塑性弹性体1000吨，测试产品（含手机壳）0.5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

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流延压片、注塑、吹膜、挤出压片、移印、喷漆、风干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玻璃、陶瓷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搅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8746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